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5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61,339	69,615
銷售成本		(46,010)	(60,161)
毛利		15,329	9,454
其他經營收入		247	408
分銷費用		(3,021)	(490)
行政費用		(9,234)	(11,412)
其他經營開支		—	(522)
財務費用		(41)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94)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4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280	(3,958)
所得稅開支	6	(275)	(464)
本期間溢利(虧損)		3,005	(4,42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802	(5,374)
— 少數股東權益		203	952
		3,005	(4,42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	0.18 仙	(0.51)仙
— 攤薄	8	0.18 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5,515	45,6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330
土地之預付租金 — 非流動部份		14,582	5,533
商譽		7,717	7,717
		67,814	63,258
流動資產			
土地之預付租金 — 流動部份		298	112
存貨		7,394	2,7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982	41,090
證券投資		—	5,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10	29,513
		51,084	78,9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959	29,6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213	13,148
應付稅項		1,137	1,686
銀行透支		—	165
		39,309	44,627
流動資產淨值		11,775	34,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589	97,54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785	15,285
儲備		61,208	56,5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993	71,884
少數股東權益		2,596	5,685
總權益		79,589	77,5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建築成本	13	—	17,693
可換股票據	14	—	2,279
		—	19,972
		79,589	97,5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124	—	2,099	—	17	27,283	36,523	730	37,25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8)	—	(38)	—	(38)
本期間虧損	—	—	—	—	—	(5,374)	(5,374)	952	(4,42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17)	—	(17)	(690)	(707)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55)	(5,374)	(5,429)	262	(5,167)
配售新股	1,400	5,600	—	—	—	—	7,000	—	7,000
供股	4,261	17,048	—	—	—	—	21,309	—	21,309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2,000	2,00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	—	—	—	1,356	1,35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2,785	22,648	2,099	—	(38)	21,909	59,403	4,348	63,751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	—	63	—	63
本期間溢利	—	—	—	—	—	(795)	(795)	1,337	542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25)	—	(25)	—	(25)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38	(795)	(757)	1,337	580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份	—	—	—	262	—	—	262	—	262
配售新股	2,500	12,000	—	—	—	—	14,500	—	14,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524)	—	—	—	—	(1,524)	—	(1,52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重列	15,285	33,124	2,099	262	—	21,114	71,884	5,685	77,569
本期間溢利	—	—	—	—	—	2,802	2,802	203	3,005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3,292)	(3,292)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0	2,069	—	(262)	—	—	2,307	—	2,3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85	35,193	2,099	—	—	23,916	76,993	2,596	79,589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為換取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該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Rockapetta Investment Limited乃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所購入之前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0)	(3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現金	(13,399)	(10,281)
土地之預付租金	(9,310)	(9,329)
收購附屬公司	—	(9,36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5,137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7	(2,94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8,336	—
	(14,356)	(26,7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3,292)	—
供股所得款項	—	21,309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7,000
少數股東出資	—	2,000
	(3,292)	30,3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938)	3,21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348	18,94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10	22,16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算。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已予更改。有關呈列之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於以下範圍之會計政策有變，而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亦因而受到影響：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或以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等值換取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需按購股權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開支列賬。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如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已根據有關過渡條文而不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期間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商譽。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規定。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又或於收購進行之財政年度內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此會計政策之變動，本期間內並無攤銷商譽。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有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綜合金融工具之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金融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賬。於以後之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該等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前，可換股票據乃於資產負債表上歸類為負債。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作出追溯應用，因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負債成份之實際利息上升(有關財務影響已載於附註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來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列作「其他投資」。「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未實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投資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並按此計量。雖然其計量基準或其後公平值變動之處理手法並無變動，有關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及負債並無重大影響。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D.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結算日按成本值減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計算。土地租賃權益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預付租金，並按成本列賬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前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之減少	421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利息增加	(28)	—
期間溢利增加	393	—

期內溢利之增加，按項目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421	—
財務費用增加	(28)	—
	393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資產負債表項目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3	(5,645)	45,678	—	45,678
土地之預付租金	—	5,645	5,645	—	5,645
證券投資	5,474	—	5,474	(5,47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5,474	5,474
可換股票據	(2,500)	221	(2,279)	—	(2,279)
對資產及負債之淨影響	54,297	221	54,518	—	54,518
累計溢利	21,155	(41)	21,114	—	21,114
其他儲備	—	262	262	—	262
對權益之淨影響	21,155	221	21,376	—	21,376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期權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及 製造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606	8,336	2,397	61,339
分類業績	3,725	2,862	(460)	6,127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4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3,053)
財務費用				(41)
除稅前溢利				3,280
所得稅開支				(275)
期間溢利				3,005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及 製造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及 投資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3,065	6,757	9,793	69,615
分類業績	2,864	(1,945)	(98)	82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04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3,687)
財務費用				(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94)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496)
除稅前虧損				(3,958)
所得稅開支				(464)
期間虧損				(4,422)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	149
土地之預付租金	75	—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247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16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694
銀行透支之利息	—	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	—
利息收入	(17)	(1)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兩段期間之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2,802	(5,37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843	不適用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1,689	1,043,912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09	不適用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851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1,049	不適用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為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有關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添置生產廠房約港幣1,341,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281,000元)。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17,52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05,000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5,013	15,956
61至90日	743	4,388
超過90日	1,768	2,961
	17,524	23,305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應付賬款港幣19,44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339,000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3,152	12,123
61至90日	2,437	2,749
超過90日	3,859	3,467
	19,448	18,33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28,540,000	15,285
因可換股票據換股而發行股份(附註14)	50,000,000	5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78,540,000	15,785



13. 應付建造成本

該款項指應付予第三方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為無抵押及免息。港幣16,388,000元之款項已於年內償還。董事認為，其餘港幣1,305,000元（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無抵押可換股票據，總金額為港幣2,500,000元。可換股票據附年息3%。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決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30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日止任何營業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05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行使權利換股價每股港幣0.05元兌換可換股票據為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而提出訴訟，本公司收到有關令狀。本公司董事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因此事不應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興旺行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 貴公司指示並已審閱第1頁至第14頁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所進行之審閱工作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適用，以及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之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逾82%之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核心業務 — 玩具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面對激烈競爭，玩具業經歷了充滿挑戰時期，而本集團於此分部之銷售額亦較去年同期微降約4.6%。猶幸本集團從經營自設廠房中得益不淺，該廠房已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生產，效率及產能亦於回顧期內穩步上揚。因此，本集團能成功賺取先前由供應商及分包商分佔之製造利潤。是以雖然玩具業備受石油價格急升導致原料成本上漲以及國內勞工短缺等不同負面因素所困擾，本集團玩具業務之表現仍能更勝去年。

證券買賣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至於消費產品業務方面，營業額隨去年出售新加坡之蒙虧飲食業務而倒退。然而，由於董事會決心專注發展玩具業務，證券買賣及消費產品業務之比重將會繼續下降。

營運回顧

自本集團位於惠州市博羅縣的首個生產廠房宏科於去年第四季投產以來，本集團由玩具貿易集團成功轉型為一站式的玩具製造商，包辦從概念設計到交付成品各階段之工作。回顧期內，本集團約五分一的玩具產品乃於內部生產，而此比例將隨宏科員工熟習運作後生產效率與做工技術提升而進一步提高。此外，興建中的廠房可於下半年建成啟用，屆時本集團之產能肯定可進一步上升。

本集團與一關連人士於去年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500,000元)轉讓一幅土地及其上之樓宇。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資產已成為宏科廠房之重要部份。本集團正計劃在該空置地盤上興建一座行政大樓並用作本集團在國內之總部。

展望

因淡旺季的關係，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一般於下半年達至高峰。惟因競爭激烈、原材料成本高幅不下及國內勞工短缺，玩具及禮品業將繼續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管理層將審慎行事以迎接挑戰，包括開拓及發展利潤豐厚之市場及產品以及嚴控成本。

管理層於來年將更加集中發展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此核心業務。擴大生產基地、進一步提升效率及著力研發別具創意之產品將為首要任務。此外，發展高利潤產品（例如自家品牌產品及以流行漫畫或電影為主題之玩具或人物）為避開OEM市場熾烈競爭的可行策略之一。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61,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8,300,000元，減幅為11.9%。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於去年出售蒙虧之餐飲業務。

雖然營業額下跌，毛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9,500,000元升至港幣15,300,000元，上升61.1%。更叫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改善至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800,000元。如此成績主要得力於證券買賣之收益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開始之製造業務。回顧期間之每股盈利為港幣0.18仙，而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4.9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回顧期內並無銀行借貸，而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負債總額佔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亦因為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獲行使以及償還部份非流動負債而降至5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1,8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00,000元），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10,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500,000元）。流動比率維持於大約1.3倍（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之健康水平。

資本架構

總額為港幣2,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權由其持有人於期內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梁蔚豪先生(本公司主席)與黃仲遜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各獲配發22,500,000股新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亦因此而並無於回顧期內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董事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因而此事不應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78名)。人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起投產所致。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梁蔚豪(「梁先生」)	22,500,000	—	301,500,000 (附註 1)	324,000,000	20.5%
黃仲遜(「黃先生」)	22,500,000	—	301,500,000 (附註 2)	324,000,000	20.5%

附註：

- 該等股份由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由於梁先生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 由於黃先生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01,50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購股權數目
						港元
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夏其才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崔志仁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林國昌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黎永良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301,500,000	—	19.1%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01,500,000	19.1%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	—	301,500,000	19.1%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1	—	301,500,000	19.1%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1	—	301,500,000	19.1%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198,642,970	—	12.6%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2	—	198,642,970	12.6%
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	198,642,970	12.6%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3	—	198,642,970	12.6%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3	—	198,642,970	12.6%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	—	198,642,970	12.6%
蔡冠深先生	4	—	198,642,970	12.6%
關穎琴女士	4	—	198,642,970	12.6%
林家聰先生	5	—	198,642,970	12.6%
林黃玉羨女士	5	—	198,642,970	12.6%

附註：

-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公司均持有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此，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及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30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匯富」)擁有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DL」)全部權益，FDL則擁有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全部權益。因此，匯富及FDL均被視為於KLST持有之198,64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擁有匯富約74%股本權益，並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AL」)之全資附屬公司。I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HL」)實益擁有。因此，WDL、IAL及KIHL均被視為於KLST持有之198,64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蔡冠深先生(「蔡先生」)實益擁有或控制KIHL已發行股本中的36,929,651股股份(約46%)。因此，蔡先生與配偶關穎琴女士被視為於KLST持有之198,64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家聰先生與配偶林黃玉羨女士實益或控制擁有KIH已發行股本中的32,432,317股股份(約41%)，故被視為於198,64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通知，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相當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全體董事(本公司主席除外)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做法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GFT Holdings Limited